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23日以通 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莉莉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 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 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 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 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监事赵莉莉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监事赵莉莉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